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關於對榮豐控股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問詢函》
的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荣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担任荣丰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荣丰控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湧超、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向盛世达、宁湧超及和亚化医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6月9日，荣丰控股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该《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本所在审慎核

查后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予以说明。

对本专项法律核查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次交易的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简称“《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盛世达、宁湧超及和亚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与宁湧超、重庆和亚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亚基金尚未筹建完成，重庆和亚为和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请说明：

(1) 宁湧超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和情形。

(2) 和亚基金后续设立及备案安排、主要资金来源，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交易对方、你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形，和亚基金未来如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者潜在安排，和亚基金未来如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者潜在安排，和亚基金尚未筹建完成即将其认定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3) 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按照《监管问答》等要求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宁湧超是否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和情形

1. 《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应符合的基本要求和情形提出了明确要求。《监管问答》要求：“《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

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2.宁湧超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和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与宁湧超及其他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登录相关网站对公众信息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湧超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和情形，理由如下：

(1) 宁湧超具有同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宁湧超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威宇医疗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负责威宇医疗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多年来在医用骨科耗材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上下游产业资源。

在医用骨科耗材品牌代理方面，宁湧超在医用骨科耗材行业从业多年，与众多国外和国内医用骨科耗材品牌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医用骨科耗材的品牌商领域积累了丰富资源；在医院配送和销售方面，宁湧超在下游医疗机构领域拥有广泛的资源，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整合能力；在医用骨科耗材研发方面，宁湧超带领研发团队已与安徽工程大学等学术机构开展合作，就多项骨科创新产品进行合作研发；在医用骨科耗材生产方面，宁湧超在医用骨科耗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人才储备，未来将为上市公司向医用骨科耗材产品生产领域的布局提供专业人才支持；在外部医疗技术资源引入方面，宁湧超长期注重骨科学术研讨与推广，拟引入多位行业专家作为威宇医疗专家顾问，将为威宇医疗带来业内先进的技术资源；在骨科医院建设及运营方面，宁湧超在未来将引

入骨科医疗服务团队与上市公司在骨科医院运营领域开展合作。

(2) 宁湧超拟与上市公司展开多维度合作，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宁湧超将凭借其在医用骨科耗材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着力开展医用骨科耗材相关业务的开拓，与上市公司在医用骨科耗材品牌代理、医院配送和销售、医用骨科耗材生产、骨科医院运营等方面展开多维度合作，充分调动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促进上市公司在骨科耗材及上下游相关领域快速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宁湧超及其控制的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在内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威宇医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结束后，如果威宇医疗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在 2023 年度结束后，如果威宇医疗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的 100%，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因此宁湧超作为威宇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有意愿和能力与上市公司展开多维度合作，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 宁湧超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与宁湧超及其他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宁湧超将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 1,400 万股股份，宁湧超及其控制的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以其合计持有的威宇医疗 58.53%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但威宇医疗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故尚不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湧超的准确持股比例。

宁湧超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和相关承诺函，宁湧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文超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如新余纳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时，对其持有的威宇医疗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新余纳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新余纳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时，对其持有的威宇医疗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新余纳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之一，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需按照前述锁定期解锁外，还需要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分期解锁。宁湧超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若未来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宁湧超亦需要遵守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 宁湧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宁湧超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候选人。宁湧超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该名董事将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宁湧超通过前述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5) 宁湧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宁湧超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对公众信息进行检索核

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湧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6) 本次战略合作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骨科耗材行业重要的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有利于上市公司新业务空间的顺利开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是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现代企业集团，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标的公司威宇医疗是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脊柱、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销售及配送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全面深入布局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相关领域，并逐步实现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生产、配送及技术服务到下游自建骨科医院的产业链覆盖，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

威宇医疗所在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上市公司通过引入具备深厚产业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在产业资源、行业整合等各方面为上市公司医疗健康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和协同，抓住整合、发展的机遇。宁湧超将利用自身在医用骨科耗材行业的市场资源和产业资源，协助上市公司积极开拓业务，为上市公司向医用骨科耗材产品生产领域的布局提供市场、渠道、产业资源、专业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协助上市公司新业务的平稳运行和顺利拓展。

(二) 和亚基金后续设立及备案安排、主要资金来源，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交易对方、你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形，和亚基金未来如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者潜在安排，和亚基金尚未筹建完成即将其认定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1.和亚基金后续设立及备案安排、主要资金来源，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交易对方、你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根据重庆和亚出具的说明，重庆和亚拟在山东省枣庄市设立和亚基金，和亚基金将为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目的设立的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和

亚已经着手向枣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重庆和亚将按照枣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推进、完成和亚基金的设立及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和亚基金预计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交易草案前完成设立。

根据重庆和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和亚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和亚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的资金，目前重庆和亚正在与意向投资者协商和亚基金的资金募集事宜。

关于和亚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重庆和亚已经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和亚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或者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和亚基金保证在募集资金及存续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前述主体募集资金或配合和亚基金的投资者向前述主体转让基金份额。”

如上述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亚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将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2.和亚基金未来如何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和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战略投资完成后，和亚基金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和亚基金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该名董事将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3.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者潜在安排

重庆和亚已经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承诺函》，承诺：“除

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股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潜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如前述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除重庆和亚已经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重庆和亚与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者潜在安排。

4.和亚基金尚未筹建完成即将其认定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自2020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推进符合战略投资者标准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接洽工作，经与重庆和亚接洽并友好协商，重庆和亚有意愿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即和亚基金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并与上市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经了解相关情况并审慎判断，上市公司认为和亚基金设立完成后将具有与上市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能力，符合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由于本次交易筹划时间较短，截至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交易协议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和亚基金作为重庆和亚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设立完成，因此由重庆和亚作为和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5日与上市公司签署《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战略合作协议》，就和亚基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并与上市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

因此，和亚基金尚未筹建完成即将其认定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5.和亚基金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和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与重庆和亚及其他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出具的声明承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登录相关网站对公众信息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亚基金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和情形，理由如下：

(1) 和亚基金具有同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和亚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及重庆和亚说明，和亚基金是重庆和亚拟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重庆和亚是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56）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的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旗下唯一基金管理平台，医药行业是其重点投资方向。重庆和亚积极拓展医药投资的广度及深度，深入布局海内外医药市场，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医药投资团队，已投资多个医药项目。

(2) 和亚基金拟与上市公司展开多维度合作，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亚基金拟凭借其在医药领域的投资经验和布局、股东资源、产业经验，与上市公司在骨科领域、市场拓展领域、资本合作领域开展合作。和亚基金和上市公司的合作能为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技术、资金等战略性资源，协同公司纵向整合供应链，横向开拓客户资源。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亚基金与上市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意愿和共识，在和亚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条款持续有效。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和亚基金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可延长。

(3) 和亚基金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亚基金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不高于 1,000 万股，认购金额不高于 1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重庆和亚或者和亚基金协议一致可以在前述范围内对认购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重庆和亚拟设立的和亚基金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和亚基金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亚基金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和亚基金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该名董事将参与上市公司董事

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和亚基金通过前述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5) 和亚基金、重庆和亚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和亚基金尚未设立完成，重庆和亚已经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和亚基金将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以实现和亚基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根据重庆和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对公众信息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和亚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6) 本次战略合作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骨科耗材行业重要的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有利于上市公司新业务空间的顺利开拓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重庆和亚说明，在骨科市场领域，重庆和亚管理的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项目之一北京安颂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颂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创新型企业。安颂科技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所及医院医生合作，致力于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骨科产品。安颂科技的主要产品是人工髋关节假体和人工膝关节假体，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而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威宇医疗作为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两者的有机结合将使渠道和产品得到更好的融合，未来可展开深度合作。

在渠道方面，重庆和亚间接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为重庆市属国有独资大型控股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医药、化工等 18 个生产和销售领域；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旗下上市公司重药控股（000950）是西南地区最大、全国排名前十的医药流通企业，重药控股旗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600 余家直营零售药店。基于此，重庆和亚在西南市场拥有丰富的医

药、医疗器械、医院等资源，可协助上市公司大力拓展西南市场份额，导入更多的下游医疗机构客户。

威宇医疗所在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上市公司通过引入具备深厚产业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在产业资源、行业整合等各方面为上市公司医疗健康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和协同，抓住整合、发展的机遇。和亚基金将利用其在医药领域的投资经验和布局、投资者资源、产业经验，协助上市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在骨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配送、专业服务、销售开拓、供应渠道、骨科医院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三）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盛世达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情形的承诺函》，分别承诺：“上市公司/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盛毓南遗嘱及上市公司的说明，2020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盛毓南去世，盛毓南持有的盛世达股东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各90%的股权由其子、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继承。目前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王征已经出具了《关于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作出相关承诺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盛世达、宁湧超，及发行对象和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庆和亚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情形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

诺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或已承诺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如该等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宁湧超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和情形。

2. 重庆和亚正在推进、完成和亚基金的设立及私募基金备案工作，预计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交易草案前完成和亚基金的设立；根据重庆和亚作出的承诺，和亚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和亚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的资金，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3. 和亚基金未来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4. 根据重庆和亚作出的承诺，除重庆和亚已经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重庆和亚与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者潜在安排。

5.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后，积极推进符合战略投资者标准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接洽工作，重庆和亚有意愿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即和亚基金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并与上市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经了解相关情况并审慎判断，上市公司认为和亚基金设立完成后将具有与上市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能力，符合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由于本次交易筹划时间较短，截至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交易协议并召开

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和亚基金作为重庆和亚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设立完成，由重庆和亚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就和亚基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并与上市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因此，和亚基金尚未筹建完成即将其认定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6. 和亚基金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和情形。

7. 根据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二、《问询函》问题 2。

预案显示，根据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人”）与你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威宇医疗 2020 年至 2023 年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2 亿元、1.5 亿元、2 亿元、2.5 亿元。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威宇医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其中，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现金不足补偿部分则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则超出部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盛世达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1) 请结合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补充披露承诺期内威宇医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但小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补偿安排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 请补充披露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补偿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一方或几方无能力或拒不履行业绩补偿，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他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是否对其应补偿份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盛世达是否无条件对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缺口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以及具体安排，如否，请充分说明合理性。结合将控股股东盛世达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考虑，进一步分析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补充披露承诺期内威宇医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但小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补偿安排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承诺期内威宇医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但小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补偿安排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盛世达签署《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 条约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2 条约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结束后，如果威宇医疗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在 2023 年度结束后，如果威宇医疗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的 100%，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根据上述约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结束后，如威宇医疗截

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但小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在 2023 年度结束即承诺期间届满后，如威宇医疗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利润大于等于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利润的 90%但小于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利润的，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补偿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约定截至承诺期间前三个年度期末各期累积业绩承诺实现 90%以上不需补偿，但截至承诺期间届满的承诺期间累积业绩承诺需实现 100%以上方不需补偿的安排系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主要原因为：

(1) 威宇医疗所在行业为医疗行业，其所在行业及业务的发展受到国家以及地方经济发展形势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较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短期剧烈波动，或者医疗、医保、医药流通领域政策变动加大，可能对威宇医疗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 威宇医疗正处于业务发展期，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难以预计的极端情况。该等补偿安排避免在威宇医疗实际实现业绩与业绩承诺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启动业绩补偿程序，为威宇医疗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预留一定的空间，有利于威宇医疗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更加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计划，避免出现威宇医疗管理团队为实现短期目标影响其长期发展计划的情况。

(3) 各方约定了截至承诺期间前三个年度期末各期累积业绩承诺实现 90%以上不需补偿，但如果威宇医疗截至承诺期间届满的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利润小于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利润的 100%，补偿义务人仍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此外，如补偿义务人需要履行补偿义务，当期补偿金额将按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的差额的 100%占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利润的比例进行计算。

由此可见，该等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 请补充披露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补偿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一方或几方无能力或拒不履行业绩补偿，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他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是否对其应补偿份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盛世达是否无条件对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缺口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以及具体安排，如否，请充分说明合理性。结合将控股股东盛世达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考虑，进一步分析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1. 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补偿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1) 盛世达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情况下，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但并不控制交易标的的情形，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预计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盛世达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就威宇医疗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 盛世达为威宇医疗的参股股东，系对威宇医疗进行财务投资

盛世达于 2020 年 5 月成为威宇医疗的股东，持有威宇医疗 30.15% 股权，为威宇医疗的参股股东。根据盛世达及宁湧超说明，盛世达持有威宇医疗股权的目的为进行财务投资，不参与威宇医疗的日常经营管理，威宇医疗业务经营的相关决策由威宇医疗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宁湧超及宁湧超领导的经营团队负责，威宇医疗未来承诺业绩能否实现与宁湧超及威宇医疗经营团队的关系更加密切。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各方经综合考虑威宇医疗业务经营决策情况、盛世达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监管要求，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充分协商，同意由宁

湧超及其控制的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作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补偿上限为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则超出部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盛世达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盛世达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

(3) 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上限可以覆盖本次交易大部分交易对价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作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补偿上限为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则超出部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盛世达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盛世达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及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威宇医疗 88.69% 股权，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及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均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为上限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在不考虑交易对方差异化定价影响（如有）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上限可以覆盖本次交易的大部分交易对价。在不发生极端风险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能够在其获取的交易对价的范围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补偿安排是本次交易各方经综合考虑威宇医疗业务经营决策情况、盛世达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监管要求，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在该等补偿安排下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上限可以覆盖本次交易大部分交易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

2.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一方或几方无能力或拒不履行业绩补偿，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他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是否对其应补偿份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盛世达是否无条件对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缺口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以及具体安排，如否，请充分说明合理性

(1) 部分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情况下的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一方或几方无能力或拒不履行业绩补偿，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他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对其应补偿份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盛世达对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缺口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就各自应履行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一方或几方无能力或拒不履行业绩补偿，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有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前述约定要求其他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承担未履行的补偿责任。

(2) 部分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情况下相关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补偿安排是本次交易各方经综合考虑威宇医疗业务经营决策情况、盛世达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监管要求，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在该等补偿安排下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上限可以覆盖本次交易大部分交易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均受威宇医疗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宁湧超控制，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的合伙人主要为威宇医疗的员工，且宁湧超作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的普通合伙人对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的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进一步明确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对业绩补偿义务的承担方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就各自应履行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盛世达仅为威宇医疗的参股股东暨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威宇医疗的日常经营管理，威宇医疗业务经营的相关决策由宁湧超及其领导的经营团队负责，威宇医疗未来承诺业绩能否实现与宁湧超及威宇医疗经营团队的关系更加密切。此外，根据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该等承诺出具之日，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盛世达与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

议或者约定，且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因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分别履行各自的业绩补偿义务，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不对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具有合理性。

3.结合将控股股东盛世达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考虑，进一步分析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1) 《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问题：《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但并不控制交易标的；或者交易定价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依据的，应当如何适用？”

答：

1.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2) 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交易预计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盛世达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就威宇医疗的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监管要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盛世达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约定截至承诺期间前三个年度期末各期累积业绩承诺实现 90% 以上不需补偿，但截至承诺期间届满的承诺期间累积业绩承诺需实现 100% 以上方不需补偿的安排是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原因为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短期剧烈波动，或者医疗、医保、医药流通领域政策变动加大，可能对威宇医疗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该等补偿安排有利于威宇医疗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更加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计划，避免出现威宇医疗管理团队为实现短期目标影响其长期发展计划的情况；如威宇医疗未能实现截至承诺期间前三个年度期末各期累积业绩承诺的 90%，或威宇医疗未能实现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利润的 100%，补偿义务人仍应按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的差额的 100% 占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利润的比例计算业绩补偿金额。该等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2. 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补偿安排是本次交易各方经综合考虑威宇医疗业务经营决策情况、盛世达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监管要求，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在该等补偿安排下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上限可以覆盖本次交易大部分交易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

3.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盛世达为威宇医疗的参股股东暨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威宇医疗的日常经营管理，威宇医疗业务经营的相关决策由宁湧超及其领导的经营团队负责，威宇医疗未来承诺业绩能否实现与宁湧超及威宇医疗经营团队的关系更加密切。根据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该等承诺出具之日，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盛世达与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且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就本次交易相关

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因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分别履行各自的业绩补偿义务，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不对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具有合理性。

4. 鉴于本次交易预计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盛世达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就威宇医疗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监管要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盛世达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